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綠焦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呂政諺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7 月22日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62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